

编号: KJSP-20504280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科技项目评审工作支撑服务

甲 方: 北京科技审评中心

乙 方: 北京美髯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科技审评中心

甲方：北京科技审评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磊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9 号

乙方：北京美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辉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盈创动力大厦 E 座 7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将科技项目评审工作支撑服务委托乙方办理，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办理以下事项：

承担 2025 年度科技项目评审工作中评审专家技术支持、评审会场技术支持等工作，并根据评审需求提供评审专用设备。

二、委托内容

承担 2025 年度科技项目评审工作中评审专家技术支持、评审会场技术支持等工作，并根据评审需求提供评审专用设备，具体包括：

（一）评审专家技术支持

在专家进行网络评审期间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帮助评审专家解决评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等服务工作。

（二）评审会场技术支持

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为会议评审活动现场提供专业技术支持，一是在评审前利用相关评审设备搭建专业评审环境，并在评审过程中保证相关设备的正常运行，二是协助进行评审材料检查核对及数据统计，三是为评审专家进行旁站支持，帮助专家处理在评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四是对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进行影像资料的处理备份等。

按照评审要求，提前将评审专用设备运抵评审会场并进行网络部署和设备调试，布设有线局域网及无线网络，连接服务器及评审电脑进行网络连通性及稳定性测试，检查各评审电脑的安全设置。在评审过程中实时监测评审网络运行情况，处置可能发生的安全问题，评审结束后进行设备的撤场等工作。

负责在评审现场协助评审专家完成签到及电子签名的采集核对，协助调整因评审专家现场回避时的相关数据，在评审过程中协助专家核对评审数据，在评审专家提交评审结果后进行评分表格检查核对，并根据评审进度及时完成各类评审数据的统计等工作。

在会前对专家评审所需的线上线下材料进行准备和核对，确保专家可快速开展项目评审，提高评审工作效率。在评审会场为评审专家提供旁站支持服务，及时协助专家解决评审相关问题。同时在评审过程中对评审活动进行全程摄像，评审完成后，对评审会议的影像文件进行数据导出、备份、剪辑等处理，并按要求制作光盘及相关归档材料。

（三）评审专用设备支持

为评审活动提供评审工作所需相关设备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每个会场不少于 12 台评审专用电脑；评审专用服务器 1 台（应

急备用服务，配置国产操作系统及数据库，32G 以上内存，有效存储空间 1T 以上）；每个会场各部署一套 5G 无线路由器、不少于 6 个月的 5G 网络流量包、4K 高清视频及收扩音设备、录摄像设备、双面激光高速打印机、网络交换机、网线、手写板等，以上设备需同时满足至多 5 个会场同时使用。

三、委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人民币 2,637,315.00 元（大写：贰佰陆拾叁万柒仟叁佰壹拾伍元整），即《成交通知书》中确认的金额。该委托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果市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保证不影响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2.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 1,846,120.50 元（大写：壹佰捌拾肆万陆仟壹佰贰拾元伍角整）；在合同委托期限截止日前 2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791,194.50 元（大写：柒拾玖万壹仟壹佰玖拾肆元伍角整）。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美髯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银行账号：01090946300120105075448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项目验收

1. 在合同委托期限截止日前 20 日内，由甲方组织对项目的验收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委托事项下的相关工作成果，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具体验收方法由甲方确定。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服务需求。

3. 验收标准。经甲方验收，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技术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视为验收合格。若乙方未完全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若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六、甲方权利义务

1. 掌握委托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权利。
2. 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3. 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进行验收。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完成委托事物相关工作。

七、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委托权限在委托期限内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
2. 亲自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 处理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
4.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处理情况的义务。
5. 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6. 处理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 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工期不予顺延。
7. 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 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8.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 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9.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 在委托事项实施、验收等各环节, 注意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和舆论导向。
11. 服务期限结束后 4 个月内,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 提供必要的、衔接性的评审支撑服务工作。

八、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处理委托专项工作形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九、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

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销毁。

十、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协议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 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项目服务，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延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2.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04.1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5.04.18

